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發行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等。儘管本行的H股暫停買賣，本行仍繼續正常進行業務運營。

本行復牌計劃之進度

本行正在進一步向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以配合核數師推進2022年度審計工作及2023中期審閱工作，但本行重大財務重組相關交易尚待確定，本行和核數師目前尚無法預估2022年度業績及2023中期業績完成所需的時間，也不能確定發佈2022年度業績及2023中期業績的預期時間表。

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及2023中期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2022年度業績及2023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相應推遲，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以批准2022年度業績及2023中期業績及其發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延遲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本行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且應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行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向股東寄發年報。由於本行2022年度審計工作尚未完成，董事會建議延遲召開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通知。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行要求，本行的H股已由2023年1月2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所有相關內幕消息予以公佈。本行將持續根據2022年度業績、2023中期業績、重大財務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適時恢復本行H股買賣。

本行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行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4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建先生、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